

怎麼樣的行為算製造毒品？栽種可被製成毒品的植物犯法嗎？

文:胡詩唯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2-20

案例

A想吸食大麻，覺得買現成的好貴，想要自己種、自己風乾加工，而向別人買了大麻的種子，將大麻種子植入盆栽土壤內，先在房間用檯燈照射後，覺得陽光不夠充足，又移到住處頂樓陽台，還購買液態肥料1瓶、花寶2號肥料1盒等予以施肥。一日看三回，看到花時過，日盼夜盼終於等到大麻盆栽緩緩地冒出芽來，結果就被警方查獲。

本文

毒品相關犯罪種類有很多，其中，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的犯罪本質較為重大，無論數量多少都有刑事責任，並且有處罰未遂犯^[1]。而毒品犯罪的法定刑責通常與毒品的級數有關，一級毒品最重、二級次之，依此類推；在部分類型中也會有數量的區分，或是達一定數量加重其刑。

本文淺談製造毒品涉及的犯罪。

一、哪些情形是法律上指的「製造毒品」？（見圖1）

什麼樣的行為算是「製造毒品」？



首先，毒品相關犯罪的種類很多，包括製造、栽種原料、運輸、販賣，無論數量多少都有刑責，並且會處罰未遂犯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§ 4、12

製 造

① 把不是毒品的物質加工製成毒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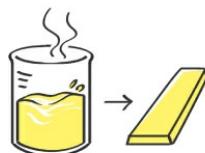
以化學方式將不具
毒品成分的原料、
元素製成毒品



只製作到一半、
即使雜質還很多，
就算是製造毒品既遂！

② 把毒品加工改制

例如把毒品從液態
加工成固態、粉狀
製成藥錠，或者讓
大麻乾燥



栽種原料

為了製造毒品而「栽種」罂粟、古柯、大麻等植物，
(例如：播種、插苗、移栽等行為)都算是犯罪！

只要栽種的植物發芽了，
即使還沒長到可以收成的程度，
就算是栽種既遂，犯罪完成。

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什麼樣的行為算是「製造毒品」？

資料來源：胡詩唯 / 繪圖：Yen

(一) 從不是毒品的物質加工成為毒品

將不具毒品成分之原料、元素，以化學方式加以化合而製成毒品。

(二) 毒品再加工改制

如果原本已經含有毒品物質的，再加工，那我並沒有創造出毒品，應該不算吧？不是喔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罰的「製造毒品」行為，除了指不具有毒物性質的加工成毒品外，也包括將原含有毒品物質之物，予以加工改製在內。

也就是說，將液態毒品加工成固態，或將粉末狀毒品依所需形狀、顏色、劑量加工成錠劑，均應成立製造毒品罪。或是利用人為、天然力或機器設備等方法，以風乾、陰乾、曝曬或烘乾等方式，使大麻乾燥，亦即以人為方式加工施以助力，讓大麻達於易於施用之程度，屬於製造大麻毒品之行為，也算是製造毒品^[2]。

(三) 如何算製造毒品既遂？

如果我只做到一半，還沒有提煉到完美的純度，雜質還很多，這樣算既遂嗎？

答案是只要著手將原料、元素予以加工後，成為具有特定毒品成分之物品就算既遂，至於毒品純度高低，不是判斷製造毒品完成與否的依據^[3]。

二、意圖供製造而栽種罂粟、古柯或大麻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處罰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罂粟、古柯和大麻^[4]。也就是說，如果不是為了製造毒品而栽種，就不涉及犯罪，例如曾經有因為栽種大麻目的是「觀察生長」而被判無罪^[5]。

要注意本條的「栽種」和前段討論的「製造」法定刑有差別，譬如栽種大麻是「處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」，但是製造二級毒品大麻則是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的有期徒刑」，所以行為到底是「栽種」或「製造」就有區分必要了。

(一) 栽種

播種、插苗、移栽、施肥、灌溉、除草、收獲等一系列具體行為之總稱，只要行為人參與其中一種活動，即屬栽種^[6]。

(二) 如何算栽種既遂？

以栽種毒品有無出苗而定，也就是說，只要行為人主觀上意圖製造毒品之用而著手栽種大麻，並有出苗，即屬既遂，不用等到大麻成長至可收成之程度，才算既遂^[7]。

(三) 判斷「自然掉落的花、葉」屬於「栽種」或「製造」？

至於自然掉落、枯萎之大麻花、葉，因其本身即含有大麻成分，於自然枯乾後雖然可以作為毒品施用，但如果在其自然脫落、枯乾之過程中，並未以任何人為方式予以助力，就沒有製造大麻毒品的行為，而仍屬於栽種。

三、案例說明

所以例題中A想要自己製造大麻而栽種，給予澆水施肥等栽種動作，而且大麻也已經長出幼苗，不論是否已經到可以收成的程度，都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意圖供製造而栽種大麻罪既遂罪。但是因為大麻還沒有採收，也還沒有後續的風乾等行為，尚不構成製造二級毒品罪。

註腳

[1]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：「

- I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I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II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V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V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VI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2] 可參考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刑事判決：「……故對大麻植株之花、葉、嫩莖，以人工方式予以摘取、蒐集、清理後，再利用人為、天然力或機器設備等方法，以風乾、陰乾、曝曬或烘乾等方式，使之乾燥，亦即以人為方式加工施以助力，使之達於易於施用之程度，自屬製造大麻毒品之行為。……」

[3] 可參考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716號刑事判決：「……製造毒品是否已達既遂程度，應以著手將原料、元素予以加工後，是否已使成具有特定毒品成分之物品者而言，至毒品純度高低，並非作為製造毒品完成與否之依據。……」

[4]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：「

- I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I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，而栽種大麻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5]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84號刑事判決。

[6] 可參考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631號刑事判決：「……所謂『栽種』係指播種、插苗、移栽、施肥、灌溉、除草、收獲等一系列具體行為之總稱，只要行為人參與其中一種活動，即屬栽種。……」

[7] 可參考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631號刑事判決：「……至於栽種行為之既、未遂，應以栽種毒品有無出苗而定，換言之，只要有行為人主觀上有製造毒品之用之意圖，著手於大麻栽種而有出苗之行為，即屬既遂，無待乎大麻成長至可收成之程度，始謂既遂。……」

標籤

 毒品，製造毒品，毒品危害防制，大麻，栽種